

上海师范大学

科学研究奖励办法 (修订) 文艺体类成果奖励办法



上海师范大学社科处、科技处

2013 年 5 月

目 录

- 1、上海师范大学科学研究奖励办法（修订）1
- 2、上海师范大学文艺体类成果奖励办法（修订）10

上海师范大学科学研究奖励办法（修订）

第一条：奖励目的

为了促进我校科学研究和学科建设的发展，鼓励科研、教学人员积极争取高层次的研究项目、出高质量的科研成果，提高学校的整体科研水平和学术地位，加快科研与社会经济发展相结合，促进科研成果转化，更好地为社会经济建设服务，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奖励对象

奖励对象：为本校科研工作做出贡献的在职教职工，以及科研成果署名为上海师范大学的离退休人员及兼职教授。

第三条：奖励范围

奖励范围包括获奖成果、优秀论文、科研项目、知识产权及成果转化等。

1. 获奖成果奖励：获得国家级和省市(部)级奖励的成果，学校按成果奖励金额的一定比例予以奖励。

其中，理工科国家级奖励第二完成单位按上级奖励总金额 50% 予以奖励，第三完成单位按上级奖励总金额的 20% 予以奖励，第四及以后的完成单位给予 10%的奖励；理工科省部级奖励第二完成单位按上级奖励总金额 30% 予以奖励，第三完成单位按上级奖励总金额的 10% 予以奖励，第四及以后的完成单位不予奖励。

2. 优秀论文奖励：凡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与作品，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予以奖励。

(1)理工科被 SCIE、EI 收录的论文，并且被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认定；发表在 SCIENCE、NATURE 的研究型论文，学校将给予 20 万另加 40 万科研经费的奖励。

(2)文科在“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艺术和人文引文索引”(A&HCI)、“中国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以及指定的重要学术报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3. 科研项目奖励：国家级、省市(部)级科研项目承担者，学校按项目级别给予一定的科研立项奖励；重大项目的子课题，以项目批准单位正式立项通知书为准，申报书上的承担单位必须有上海师范大学。

4. 职务知识产权奖励：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人、设计人，以及获得软件著作权、植物新品种登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商标申请登记，学校给予奖励。

5. 成果转化与知识产权实施奖励：对在科研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实施中，取得明显效益者，学校将依据《上海市促进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予以奖励。

6. 对在国内产生重要学术影响，且不在上述奖励范围内的科研成果的奖励由校学术委员会讨论决定。

具体奖励范围与标准：文科见附件一、二；理工科见附件三。

第四条：奖励条件

1. 予以奖励的在职教职工必须完成岗位规定的科研工作量。
2. 奖励的对象只针对第一责任者，且第一署名单位必须是上海师范大学，理工科获奖成果按本办法第三条第 1 项执行，通讯作者视同为第一责任人。
3. 文科予以奖励的学术论文的字数须在 4000 字以上，五大报纸的学术论文字数须在 2000 字以上，并有“上海师范大学”标注。
4. 理工科予以奖励的对象，科研项目以科技处登记的项目任务书或合同书为准，获奖的科研成果以上级单位发布的奖励通告为准，SCIE、EI 和 SCIENCE、NATURE 论文以中国科技信息研究所提供的检索报告为准，专利以国家专利局颁发的证书为准，成果转化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5. 省部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纳的决策咨询报告须由政府部门出具正式的采用证明。

第五条：奖励程序

1. 学校每年集中对符合上述奖励范围的项目及成果进行奖励。
2. 符合上述奖励条件者，必须填写《上海师范大学科研奖励申请表》，并附上论文原件、奖励证书、专利证书、项目申报书原件等有关材料，向所在单位申报。
3. 各单位汇总审查后，文科报社科处、理工科报科技处，经社科处、科技处审核后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4. 经公示无异议，报主管校长批准后，予以奖励。

第六条：其他

1. 奖励就高不就低，除另有规定外一般只奖一次。
2. 奖励过程中的争议事项，由校学术委员会讨论决定。
3. 二级单位、学科(基地)所制定的科研奖励办法，以及其他涉及到科研的奖励规定，须分别报社科处、科技处审核备案。
4. 科研奖励的收入所得税由获奖者个人承担。

第七条：本办法（修订）文科由社科处负责解释，理工科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第八条：本办法（修订）自 2013 年起执行。

2013 年 5 月修订

附件一

文科奖励范围与标准

类别	项 目		奖励金额	备注
获奖成果	全国“五个一工程”奖		500%	配奖仅限第一完成单位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文库		500%	
	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500%	
	全国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及教育部认定的全国性其他奖项		300%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上海市邓小平理论和宣传优秀成果奖、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优秀成果奖		200%	
	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其他省部级政府奖		100%	
学术论文研究报告	A 类	《中国社会科学》、国家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成果要报》	2.0 万元	重要期刊随 CSSCI 变化按程序微调
		见“文科重要期刊”、SSCI 及 A&HCI 期刊源论文(不含中文版)、教育部《专家建议》	1.5 万元	
	B1 类	见“文科重要期刊”、上海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专家反映》、上海社科规划办《成果要报》以及被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的决策咨询报告	1.0 万元	
	B2 类	见“文科重要期刊”	0.5 万元	
	C 类	CSSCI 期刊源期刊论文	0.3 万元	
	D 类	《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解放日报》、《文汇报》等五种报刊人大复印资料全文收录	0.1 万元	
科研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教育部重大攻关项目		10.0 万元	项目立项时奖励 50%，按期结项时奖励另外的 50%。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重大项目		8.0 万元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6.0 万元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含单列学科一般项目）、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中华学术外译项目		4.0 万元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含单列学科青年项目）		3.0 万元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项目（含教育部专项、教育部科普读物）、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单列学科部级重点项目、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一般项目（含青年项目、系列项目）、上海市曙光计划项目、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项目、上海教育科学重点项目、上海市决策咨询重点项目		2.0 万元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单列学科部级其他项目、国家各委(办)项目、上海市决策咨询专项项目、上海市晨光计划项目、上海市阳光计划项目、上海教育科学研究项目及市级其他政府部门项目		1.0 万元	
	横向项目（立项经费当年到位 20 万元及以上的）		到位经费的 3%	

注：获奖成果类

- 1) 全国“五个一工程”奖，10万元；或按原奖金的500%配奖。
- 2)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文库，5万元；或按原奖金的500%配奖。
- 3) 中国高校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一等奖（著作10万元，论文6万元）；二等奖（著作8万元，论文5万元），三等奖（著作6万元，论文4万元）；或按原奖金的500%配奖。
- 4) 全国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著作2万元，论文1万元）；二等奖（著作1万元，论文0.5万元），三等奖（著作0.5万元，论文0.2万元）。或按原奖金的300%配奖。

上述四条所说具体款项和百分比两种奖励方式，具体实施中实行就高不就低原则。

- 5) “教育部认定的全国性的其他奖项”是指安子介国际贸易研究奖、吴玉章基金会优秀成果奖、钱端升基金会优秀成果奖。

学术论文研究报告类

- 1) 各类期刊不包括专刊、特刊、专集和增刊；各类论文不包括译文、书评、会议综述、学术综述；
- 2) 由学校主办的刊物每年每人只奖励一篇。

科研项目类

- 1) 以我校为申报单位的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教育部重大攻关项目，其子项目按照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奖励；非以我校为申报单位的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教育部重大攻关项目，其子项目的奖励必须以立项通知书上是否有子项目负责人的名字为准，或明确注明我校为合作（参加）单位，并且有相应经费入我校账户。在申报时由职能部门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凡以个人名义参加或经费未到我校的项目，不在奖励范围。
- 2) 在其他单位申请并立项后经上级主管部门批转转入的项目，奖励金额按同级别项目的50%计算；
- 3) 主管部门无经费投入的自筹经费项目以及学校给予经费配套（配套超过应奖励金额）的项目，不予奖励。
- 4) 奖励范围中未列出的其他国家级或省部级项目，根据实际情况由社科处另议。
- 5) “项目立项时奖励50%，按期结项时奖励另外的50%”，其中“结项时的奖励”是指按照立项时的奖励办法执行。

附件二

文科重要期刊

学科	A 类刊物	B1 类刊物	B2 类刊物
综合类	《中国社会科学》	《新华文摘》转载（不含学术动态、论点摘编及补白）	《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转摘（不含论点摘要、学术信息、书评），《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转摘（不含学术卡片），《学术月刊》，《北京大学学报》，《复旦学报》，《文史哲》
	《求是》《新华文摘》（封面标题论文）		
哲学	《哲学研究》	《世界宗教研究》 《自然辩证法通讯》	《中国哲学史》
			《世界哲学》
			《道德与文明》
理论经济学	《经济研究》	《经济学动态》 《世界经济》	《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
			《中国经济史研究》
			《经济科学》
			《人口与经济》
应用经济学	《中国工业经济》	《金融研究》 《财政研究》	《宏观经济研究》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
			《国际贸易问题》
			《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
			《统计研究》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
			《国际经济评论》
			《财贸经济》
马克思主义理论	《马克思主义研究》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	《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
			《教学与研究》
			《社会主义研究》
			《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
法学	《法学研究》	《政法论坛》 《中国法学》	《法律科学》
			《中外法学》
			《法商研究》
			《法学评论》
			《法学》
			《比较法研究》
			《法制与社会发展》
政治学	《政治学研究》	《世界经济与政治》	《中共党史研究》
			《公共行政评论》
			《国际问题研究》
			《现代国际关系》

社会学	《社会学研究》		《社会》
			《民俗研究》
民族学		《民族研究》	《文化遗产》
教育学	《教育研究》	《高等教育研究》 《课程·教材·教法》	《中国教育学刊》
			《全球教育展望》
			《比较教育研究》
			《中国特殊教育》
			《现代教育技术》
			《教师教育研究》
心理学	《心理学报》	《心理科学》	《心理科学进展》
			《心理发展与教育》
体育学	《体育科学》	《中国体育科技》	《北京体育大学学报》
			《上海体育学院学报》
			《体育学刊》
中国语言文学	《文学评论》 《中国语文》	《文学遗产》	《世界汉语教学》
			《语言科学》
			《文献》
			《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丛刊》
			《民族语文》
			《中国比较文学》
外国语言文学	《外国文学评论》	《外国语》 《外语教学与研究》	《现代外语》
			《外国文学研究》
			《中国翻译》
新闻传播学		《新闻与传播研究》	《中国出版》
			《出版发行研究》
			《广告研究》
艺术学理论	《文艺研究》		《文艺理论与批评》
音乐学	《音乐研究》		《人民音乐》
			《中国音乐学》
戏剧与影视		《电影艺术》	《戏剧艺术》
			《中国电视》
美术学		《美术研究》	《新美术》
设计学			《装饰》
中国史	《历史研究》	《中国史研究》 《近代史研究》	《史学史研究》
			《文物》
			《中国历史地理论丛》
			《史林》
世界史	《世界历史》	《史学理论研究》	

管理科学与工程	《管理科学学报》	《中国管理科学》	《管理工程学报》
工商管理	《中国软科学》	《数理统计与管理》	《会计研究》
			《经济管理》
			《旅游学刊》
农林经济管理	《中国农村经济》		《农业经济问题》
			《中国农村观察》
公共管理	《管理世界》	《中国行政管理》	《教育与经济》
			《中国土地科学》
			《城市问题》
			《公共管理学报》
图书馆、情报与档案管理		《情报学报》 《档案学研究》 《中国图书馆学报》	《图书情报工作》
地理学		《人文地理》 《地理学报》(人文地理类论文)	《城市发展研究》
			《城市规划》

注：因学科交叉重复的刊物只列一次。

附件三

理工科奖励范围与标准

类别	项 目			奖励 金额	备注	
奖励 成果	国家级			500%配奖	配奖仅限第一完成 单位	
	省、部级	一等奖		300%配奖		
		二、三等奖		200%配奖		
	上海市发明创造专利奖			100%配奖		
学 术 论 文	A 类：SCIE 一区收录	进入 ESI		2.0 万元		
		一区		2.0 万元		
	B 类：SCIE 二区收录			1.5 万元		
	C 类：SCIE 三区收录			0.8 万元		
	D 类： EI、SCIE 四区收录			0.3 万元		
科 研 项 目	国 家 科 技 计 划	973 项目、重大科学研究计划、		项目组织单位	另定	核算奖励金额时 按以下原则： 1. 主持项目的奖励金额不超过项目资 助 经 费 的 20%；合作项目（子课题） 的奖励金额不超过项目到校经费的 5%； 2. 合作项目（除表中单列的三类子 课题外）的奖励金额参照同级别项目 的奖励标准的 25%核算； 3. 项目立项时奖励 50%，按期结项 时 奖 励 另 外 的 50%。
				课题承担单位	10 万元	
				合作单位（子课题）	4 万元	
				前期研究专项	4 万元	
		863 项目、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科技重大专项		重点或主题项目、课题承担单位	10 万元	
				合作单位（子课题）	4 万元	
	国 家 自 然 科 学 基 金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负责单位	10 万元	
				负责单位	6 万元	
		重点项目	负责单位	10 万元		
			合作单位（子课题）	4 万元		
		面上项目		负责单位	5 万元	
		青年科学基金		负责单位	3 万元	
		专项项目		负责单位	1 万元	
	省 部 级	重大项目		组织单位	10 万元	
				合作单位（子课题）	4 万元	
		重点项目、上海市优秀学术带头人计划项目		负责单位	4 万元	
		一 般 项 目	经费 20 万元（含）以上	负责单位	3 万元	
			经费 10-20 万元	负责单位	2 万元	
			经费 10 万元以下	负责单位	1 万元	
	横 向 项 目	单项经费 30 万元（含）以上			到位经费的 3%	

职务知识产权	发明专利授权	1.5 万元	申请人为两个单位的,奖励金额为 1/2,三个单位的为 1/3,以此类推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0.2 万元	
	软件著作权、植物新品种登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商标申请登记	0.2 万元	
成果转化	按照《上海市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等文件奖励		

备注:

(1) 核定奖励时, 我校作为负责单位的项目, 以立项批文、计划任务书或合同为依据; 我校参与承担的项目(合作项目或子课题), 以项目的立项文件以及合作协议为准, 经费到位后再奖励。

(2) 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立项的重大研究计划项目、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联合基金项目等, 根据其课题类别和资助经费数量, 分别参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和面上项目的标准进行奖励;

(3) 除上表中国家科技计划子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子课题和上海市重大项目子课题外, 我校参与承担的其它国家、省部级项目(即合作项目、子课题), 奖励金额为同级别奖励标准的 25%, 且不超过项目到校经费的 5%;

(4) 上海市曙光计划参照省部级一般项目进行奖励, 晨光计划奖励 1 万元;

(5)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合作交流项目、学术会议项目, 教育部留学回国人员启动项目, 上海市白玉兰人才基金项目, 以及上海市体育局、旅游局、农业委员会、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教育委员会等上海市委办局的项目, 达到横向项目奖励条件的, 按照横向项目标准予以奖励;

(6) 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重大或重点项目、高等学校博士学位点专项科研基金项目和教育部分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项目等, 如果学校已按项目要求进行经费配套的, 则不再奖励; 如果学校没有经费配套的, 则按相应标准奖励。

(7) 由外单位转入我校的项目, 通过我校结题的, 按同类项目的 50% 奖励。

(8) 主管(或批准)部门无经费投入的自筹经费项目, 以及定向资助项目, 则不予奖励;

(9) 奖励范围中未列出的其他国家级或省部级项目, 根据实际情况由科技处另议。

上海师范大学文艺体类成果奖励办法（修订）

第一条：奖励目的

为了鼓励文学艺术与体育类专业教师积极从事高质量文学艺术作品的创作、参与国内外高水平的竞赛，更好地提高我校文学艺术与体育的教学质量与科研水平，提升我校在国内外文学艺术界、体育界的知名度与影响力，促进学科的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奖励对象

奖励对象：为本校在文学艺术类作品的创作与表演、体育竞赛中做出贡献的在职人员。

第三条：奖励范围

1. 在指定的刊物上公开发表的音乐、美术作品。
2. 在国家级艺术演唱、演奏、表演等并获三等奖以上、或在省(市)级艺术演唱、演奏、表演等并获一等奖以上的获奖者。
3. 在省(市)级以上美展上展示，并获省(市)级一等奖以上或获国家级三等奖以上奖励的美术作品。
4. 在全国性的文学奖中获得奖励的文学作品。
5. 在省(市)级以上体育竞赛中获得金、银、铜牌者。

文学、艺术、体育类研究的科研项目、论文的奖励按照《上海师范大学科学研究奖励办法》执行，不在本办法奖励之列。

具体奖励标准见附表。

第四条：奖励条件

1. 予以奖励的在职人员必须完成岗位规定的科研工作量。
2. 奖励的对象只针对第一责任者，且署名单位必须是上海师范大学。
3. 上述奖励范围内所指的比赛应由国家或省(市)级政府文化、体育主管部门主办。

第五条：奖励程序

1. 学校每年集中对符合上述奖励范围的成果进行奖励。
2. 符合上述奖励条件者，必须填写《上海师范大学科研奖励申请表》，并附上正式出版物、奖励证书及其他必要证书的原件与复印件等有关材料，向所在单位申报。
3. 各单位汇总审查后，文科报社科处、理工科报科技处，经社科处、科技处审核后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4. 经公示无异议，报主管校长批准后，予以奖励。

第六条：其他

1. 奖励就高不就低，只奖一次。
2. 奖励过程中的争议事项，由校学术委员会讨论决定。
3. 奖励的收入所得税由获奖者个人承担。

第七条：本办法由社科处、科技处负责解释。

第八条：本办法(修订)自 2013 年起执行。

2013 年 5 月修订

附表

文艺体类成果具体奖励标准

类 别	项 目			奖励金额	备注
创作作品	在《音乐创作》、《戏剧创作》、《新美术》上发表			3000 元/首、部、幅	
获奖项目	全国“五个一工程”奖			同“文科奖励范围与标准”	
	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			10.0 万元	
	全国音乐、美术、舞蹈、戏剧等比赛		一等奖（金奖）	2.0 万元	
			二等奖（银奖）	1.5 万元	
			三等奖（铜奖）	1.0 万元	
	省（市）音乐、美术、舞蹈、戏剧等比赛		一等奖（金奖）	1.0 万元	
体育竞赛	全国运动会	个人	金牌	5.0 万元	
			银牌	3.0 万元	
			铜牌	2.0 万元	
	上海市运动会	个人	金牌	2.0 万元	
			银牌	1.5 万元	
			铜牌	1.0 万元	
		团体	金牌	3.0 万元	
			银牌	2.0 万元	
			铜牌	1.0 万元	